

司法机构今日（十一月二十八日）就《立场新闻》于十一月二十六日一篇报道的错误引述，作出以下澄清：

《立场新闻》的相关报道（其声称引用《金融时报》报道）中，指称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谈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（《国安法》）的引述，属于失实错误。首席法官并无谈及或评论国安法，亦无谈及其对《基本法》相关条文或法官任命的影响。

至于《金融时报》原文中，引述首席法官有关三权分立的言论，司法机构指出，首席法官在二〇一四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的演辞中作出有关言论时，讲述的是《基本法》下的司法独立。演辞并无谈及内地的情况。

正如首席法官于九月二十三日的声明中指出，《基本法》载有清晰条文讲述司法独立：

「《基本法》列出涉及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条文。第四章载有关乎行政长官（第一节）、行政机关（第二节）、立法机关（第三节）和司法机关（第四节）的条文。我们在本文中特别关注与司法机关相关的事宜。

第二条（载于第一章总则）列明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区『享有……独立的司法权』。第十九条（载于列出中央和香港特区关系的第二章）再次述明香港特区『享有独立的司法权』。第八十五条（载于有关司法机关的第四章第四节）指出：

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。』』

完

2020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
香港时间 18时00分